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885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7(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各国或区域的
特别经济援助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一、背景

1. 在1994年9月13日,即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附件)签署的第一周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亚·阿拉法特先生、以色列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先生和挪威外交部长比约恩·托雷·戈达尔先生(以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奥斯陆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特别提到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面临的财政困难。声明指出,阿拉法特先生和佩雷斯先生将一起要求秘书长让联合国担任立即将现有资金输送给巴勒斯坦警察的机构。

2. 由于情况紧急,秘书长同意联合国将传送捐助国捐款以用来支付警察的薪金和作为短暂过渡时期的开办费用。但是,他坚持说,联合国任何进一步的介入须由大会授权,并且在此过程中,联合国不应有任何财政义务。须由特设委员会代表捐助国动员必要的资源来确保支付巴勒斯坦警察的薪金和开办费用。

3. 在1994年9月26日,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程处)的代表在加沙签署了《了解备忘录》,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和特设联络委员会的代表是这项签署的见证。下面较详尽描述的这份备忘录制订了支付巴勒斯坦警察薪金和其他经常费用。

4. 1994年12月2日,大会核可题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49/21B号决议,并特别请“秘书长指定一个联合国机构,在最迟于1995年3月底终了的一段期间,根据特设联络委员会的活动,支付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款,作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薪金和其他开办费,但须适当地注意到必须记录详细帐目。”

5. 鉴于按照《了解备忘录》建立的付款机制成功运行,秘书长指定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负责执行该决议的机构。本报告所载的数据主要来自近东救济工程处,但也包括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资料,该办事处在这个过程中密切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

二、将捐助者的资金分给巴勒斯坦

警察部队的技术机制

6. 《了解备忘录》充分考虑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A/49/180-S/1994/727,的有关规定。它制订了确定应由捐助者捐款支付薪金的警察部队成员的程序,以及核查和核定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编制并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资表。工资表列明部队成员的姓名、级别、所属单位、身份证号码和薪金毛额(即基薪)、抚养人和其他津贴、

生活调整数和养恤金、医疗和社会保险金缴款)。

7. 每月进行一次技术核查以确定工资表及其中财务资料的准确性。在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近东救济工程处、被占领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和特设联络委员会代表每月召开联合会议分发薪金之前正式核定工资表。在开会之后,按照经核定的工资表分发个人工资袋。工资袋由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小组制备由工程处监测。警察收到现金主要是美元,支付的基薪加津贴,现金每月由一家当地银行从安曼带到加沙。在提出身份证明和核对签字后,工资袋由12个到18个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工程处联合小组分给个别警察部队成员。根据工程处的观察和审计,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所采用的财务控制机制是可信的并能有效防止过度支付和重复支付。

8. 根据《了解备忘录》,从薪金中扣除的警察部队养恤金、医疗和社会保险金将转交巴勒斯坦当局财政部计入部队为此种基金维持的单独银行帐户。关于其他的经常支出费用,例如食物、燃料、车辆维持、办公室和其他用品,工程处将审查部队在过去一个月期间的支出;然后用捐助者的捐款来偿还部队的费用。

三、捐助者向警察作出的捐助

9. 从1994年9月至1995年3月,七个捐助国和欧洲联盟用工程处的机制向巴勒斯坦警察部队作出捐款:丹麦、欧洲联盟、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和瑞典直接通过工程处传送资金;联合王国向巴勒斯坦当局转移资金,后者按照《了解备忘录》将资金交给工程处分发。日本的做法稍有不同,它规定其捐款必须只分给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紧急/民防和交通警察单位。虽然这些资金是通过开发计划署作为日本一揽子援助的一部分提供的,根据协议,薪金将按照《了解备忘录》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机制分发。开发计划署的一名代表参与了分发日本捐款的过程。

10. 捐助国的优先事项是提供《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所核可的

9 000名警员的薪金。在有经费的情况下也支付了薪金中为医疗保险、养恤金和社会保险金所作的缴款。只有支付1994年12月和1995年1月经常费用(食物、燃料等)的经费。巴勒斯坦当局了解联合国只是捐助国提供自愿捐款的一个渠道而不是警察部队的捐助者。巴勒斯坦当局未向工程处或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要求垫款或找额外的资金来弥补经费的不足。

四、1994年9月至1995年3月期间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薪金的筹措

11. 从1994年9月至1995年3月, 9 000名警察薪金净额(基薪加津贴) 总共约为3 020万美元, 其中2 980万美元已获经费, 大约缺400 000美元。 在同一期间, 薪金中扣除的养恤金、医疗和社会保险金大约为140万美元, 其中大约600 000美元已获经费, 大约缺800 000美元。 因此, 在该期间, 薪金总数经费大约短缺120万美元如下:

净薪	薪金扣除数	薪金总额	已获经费部分	未获经费部分
----	-------	------	--------	--------

(美 元)

30 161 335	1 397 468	31 558 803	30 398 609	1 160 194
------------	-----------	------------	------------	-----------

12. 关于其他经常费用,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预算大约为每月194.4万美元。虽然《了解备忘录》包括支付这些费用的程序, 但是由于在审查期间, 除了两个月外, 都缺乏足够的捐助国为此捐款, 使工程处参与的需要减少, 工程处只是在有经费可用于抵销支出时才每月审查部队的支出。当欧洲联盟为此费用提供300万美元时, 工程处审查了部队的支出, 发现部队在1994年12月用了190万美元及在1995年1月用了216.1 万美元。

13. 本报告附件一提供了向巴勒斯坦警察部队付款的每月细目, 包括经费来源

和各捐助中捐款的数额。

五、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援助的费用

14. 从设法援助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开始,工程处就有一项条件:即有一项了解,工程处在参与支付工作时将不会因其提供援助而涉及费用问题。捐助国和巴勒斯坦当局充分了解在《了解备忘录》中反映的这项立场。实际上,捐助国以下列方式支付工程处的费用:

(a) 要求工程处从指定给予警察的捐款中扣除其直接和间接费用(欧洲联盟、挪威、瑞典);

(b) 偿还工程处在支付过程中所涉费用(联合王国);

(c) 要求工程处从指定捐款中扣除工程处标准的12%作为方案支助费用(丹麦、荷兰);

(d) 工程处保留从收到捐助国捐款至代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支出这些捐款之间该捐款所获的利息(沙特阿拉伯)。

15. 本报告附件二开列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费用细目和所收用以支付这些费用的款项。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回直接费用(例如旅费、运输、加班费和通讯费用)和间接费用(例如按照认捐数额预付经费,因而损失应得利息)。近东救济工程处全数支付1995年3月的薪金后,直接和间接费用共计134 000美元。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同一期间所收款项约达521 000美元,包括偿还工程处所付出的费用、或方案支付费用或应收利息在内。这种无法预料的结果是由于荷兰和丹麦提请近东救济工程处从其指定用途捐助中扣除惯常的12%,以便作为方案支付费用。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保留自收到沙特阿拉伯750万美元捐款并转入其帐户至将这笔款项交给巴勒斯坦警察时止的利息(为期共数周)。近东救济工程处对上述三笔捐助并没有收取直接费用。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酌情从欧洲联盟、挪威和瑞典的捐助中扣除直接和间接费用;联

合王国则偿付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直接费用。

16. 为了弥补1995年3月的薪金净额约95 000美元,近东救济工程处从丹麦捐助的方案支助费用113 000美元中拨出该数额。

六、意见

17. 在过去七个月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同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后来又同开发计划署一起与巴勒斯坦当局和捐助者共同制订一种有效的临时机制,负责把自愿捐助分发,供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发给薪金和支付其他开办费之用。有关执行者之间的密切合作是确保这一机制圆满发挥其职能的一项重要因素。但是,及时分发捐助者为此目的认捐款项也是同样重要的。

18. 附件一所载的资料反映,每一类支出都有短缺,同时,在提交本报告时,联合国还没有供未来数月支付警察薪金之用的捐款的任何资料。秘书长愿意借这个机会提醒特设联络委员会注意这方面所负的责任。秘书长在指定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执行第49/21号决议第1段时,曾从有关各方获得保证,这种责任是临时性的,同时,联合国不应负担任何费用。目前这一机制推动的工作使巴勒斯坦当局、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和捐助者都感到满意。尽管联合国无法提供经费,但是,将继续尽力促进这一进程。

附件一

1994年9月至1995年3月期间支付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薪金和
其他管理费用的财政报告
(以美元计算)

年/月	捐助者	捐助数额	9000名警察 的薪金净额	薪金扣除 数额a	其他管理 费用b	备 考
<u>1994年</u>						
9月	联合王国	3 598 700	3 598 700	(186 755)	不适用	只支付薪金净额
10月	联合王国	1 074 187				1. 只支付薪金净额
	挪威	2 923 655			不适用	2. 挪威的捐助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费用净额和英联邦采办处费用(捐助共达300万美元)。
	瑞典	227 701				3. 瑞典捐助总额为 1 074 516美元,已预付227 701美元;其余额用于补发巴勒斯坦警队11月份的部分薪金。
	共计	4 225 543	4 225 543	(173 856)		
11月	荷兰	3 086 735			不适用	1. 薪金净额还没有提供充分数额。薪金净额总数中有387 579美元尚无经费。薪金扣除数额亦未有经费。
	瑞典	844 964				2. 荷兰的捐助应扣除方案支助费用净额(12%),相当于370 408美元。
						3. 瑞典的捐助应扣除近东救济工程处费用净额。
	共计	3 931 699	4 319 278	(177 713)		
12月	欧洲联盟	6 086 691	4 453 951	173 595	1 459 145	欧洲联盟捐助 500万欧洲货币单位,用于薪金净额和薪金扣除数。捐助余额(扣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费用后计为1 459 145美元)按照与欧洲联盟的协定转交巴勒斯坦警队,供支付其他管理费之用。

附件一(续)

年/月	捐助者	捐助数额	9000名警察 的薪金净额	薪金扣除 数额a	其他管理 费用	备 考
<u>1995年</u>						
1月	欧洲联盟	6 215 711	4 449 192	224 504	1 542 015	欧洲联盟捐助500万欧洲货币单位,用于薪金净额和薪金扣除数。捐款余额(扣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费用后为1 542 015美元)按照与欧洲联盟的协定转交巴勒斯坦警队,供支付其他管理费之用。
2月	沙特阿拉伯	4 709 282	4 482 528	226 754	不适用	沙特的捐助总额为750万美元,其中470万美元用于支付1995年2月的薪金净额和薪金扣除数额,余额2 790 718美元将用于支付1995年3月的薪金。
3月	沙特阿拉伯	2 790 718				1. 94 794美元为所收丹麦捐助中方案支助费用的一部分,用于支付1995年3月薪金的短缺数额。 2. 日本的捐助是利用近东救济工程处机制通过开发计划署付给的。 3. 自1994年9月以来的未取薪金81 326美元将用于支付1995年3月的薪金。
	丹麦	1 040 224				
	日本	<u>719 875</u>	4 632 143	(234 291)	不适用	
	共计	4 550 817				
	总计	33 318 443	30 161 335	1 397 466		
	已有经费	33 318 443	29 773 756	624 853	3 001 160	
	尚无经费		387 579	772 615		支付薪金短缺数额共1 160 194美元。

- a 薪金扣除数额包括养恤金、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的费用,直接付给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帐户。括号()内数字表示捐助中未涵盖部分,因此,属尚无经费范围。
- b 捐助款项只列入1994年12月和1995年1月的其他管理费用。

附件二

联合国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在1994年9月至
1995年3月期间发给巴勒斯坦警察部队
薪金和其他管理费用所引致的支出
(以美元计算)

年/月	近东救济工 程处的支出	近东救济工程 处所收数额	备 考
<u>1994年</u>			
9月	11 000	11 000	收到联合王国的款项。
10月	48 965	43 785	收到联合王国的款项2 200 美元。从挪威捐款中扣除 除41 565美元,用以弥补预 付挪威认捐数额所造成的 利息损失。挪威尚欠5 180 美元。
11月	7 400	372 258	收到瑞典政府1 850美元。 按照与荷兰的协定收到其 交来捐款中供方案支付费 用之用的370 408美元。
12月	15 786	15 786	从欧洲联盟的捐助扣除。
<u>1995年</u>			
1月	21 232	21 232	从欧洲联盟的捐助扣除。
2月	15 000	38 000	从沙特阿拉伯的捐款取得 的利息。
3月	<u>15 000</u>	<u>18 658</u>	按照与丹麦的协定收到丹 麦交来捐款中供方案支助 费用之用的113 452美元。 这笔款项中的94 794美元 用于支付 1995年3月薪金 的短缺数额。
共计	134 383 =====	520 719 =====	

- - - - -